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 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監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琦茂

紀錄：黃國峰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監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一案，檢附本監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結果提報至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製作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二)本案由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填報本監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統計室協助將本監自我檢核表及會議紀錄公告於本監網站。

案由二：本監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一案，檢附本監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填報本監「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調查表」(附件 2)，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附件 3)，

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黃委員國峰：因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之申訴及處理，均為本委員會審議之權責事項，亦為目前政府關注之重要政策，爰請各科室主管平時應特別注意同仁彼此間的相處情形及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異常應加以關切了解，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江委員美香：為讓案件能進到程序不漏接，提醒貴監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的申訴管道要確保暢通。

人事室說明：本監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的申訴主責單位均為本監人事室，包括專線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向人事主任口頭申訴均可，且都有依規定張貼及公告於本監網站供同仁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9 時 40 分)。